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平江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邹 放 舟

编 制 时 间： 2016年12月12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用地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预审意见: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5668	/	3.5668	
其中：耕地		3.1439	/	3.143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要 调 整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		3.5668	3.1439	

填表人：黄莎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平江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平江县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3.1439				
补充耕地途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水田 <input type="checkbox"/> 占旱地补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3.1439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等	2等	11等	9等	...	15等	平均质量等级
				3.1439			9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质量等别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级	
	43062620160006	平江县三市镇天湖村土地开发项目	水田	40.44	9	9	
				3.1439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24元/m ² ）、旱地（15元/m ² ）				
	缴纳金额		75.4536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编号 2016 年 岳市国土验字 第 34 号

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验收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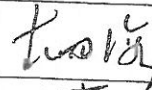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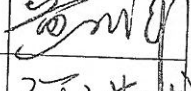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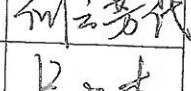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制

4306262016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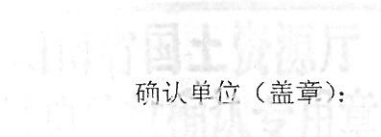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意见书

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名称		平江县三市镇天湖村土地开发项目				
项目所在地		三市镇天湖村				
申请项目验收单位		平江县国土资源局				
项目四至范围		东抵 3164161.221, 471502.401;				
		西抵 3163864.886, 470079.492;				
		南抵 3163816.998, 470662.275;				
		北抵 3164289.179, 470272.621.				
补充耕地 项目图幅 号、图斑 号、地类、 面积	图幅号	图斑号	地类	面积		
	H49 G 082092	72	其他草地	2.1644		
	H49 G 082092	83	其他草地	40.7285		
	H49 G 082092	63	其他草地	0.6471		
		面积合计	\	\	43.54	
补充补充 耕地面积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合计		
	40.44	\	\	40.44		
补充耕地 质量	水田 9 等					
补充耕地 灌溉	提水灌溉					
补充耕地 形式	开发	✓	复垦	\	整理	\

项目起止时间	2015.09.21-2016.09.30		施工单位	平江县恒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投入及来源	总投资	省级投资	市级投资	县级投资
	489.23	\	\	489.23
土地权属情况	权属无调整 有变更记录		种植措施	水稻
<p>验收组验收结论： 经审查，该项目新增耕地 40.44 公顷，符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标准，同意验收合格，并作为平江县本级耕地占补平衡储备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16 年 11 月 17 日 </p>				
验收组人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古四海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副处级干部	
	肖蓉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耕保科	科长	
	黄利平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耕保科	副科长	
	彭刚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副科长	
	吴长杰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财务科	副科长	
验收单位 签署意见	国土资源部门：		农业部门：	
	  (盖章) 2016年 11月 17日		  (盖章) 2016年 11月 17日	

湖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指标确认书

项目名称	平江县三市镇天湖村土地开发项目		
图幅号	H49G082092		
图斑号	72/83/63		
投资方式	社会投资	投资主体	平江县恒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验收时间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新增耕地面积	40.44 公顷	其中水田	40.44 公顷
			质量等别 9
		其中旱地	0 公顷
			质量等别
确认补充耕地指标	肆拾点肆肆公顷（大写）		
确定方式	资料审核确认		
补充耕地指标确认意见备注	<p>同意。（注：平江县借用省厅补充耕地指标 14.2203 公顷，拟从该项目归还省厅补充耕地指标 6.6667 公顷。该项目剩余 33.7733 公顷补充耕地指标由平江县使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确认单位（盖章）：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div>		
备注			

平江县三市镇天湖村土地开发项目指标分配明细

1. 同意“平江工业园汽车轴轮零部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0.2519 公顷，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40.1881 公顷。



2. 同意“湖南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增容扩建项目”占用耕地 3.1439 公顷，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37.0442 公顷。



四、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平江县伍市镇公合村					
		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无争议，四至明确、无纠纷							
征地 补偿 费用 标准 （使 用国 有土 地参 照补 偿）	农 用 地	地 类			面积	区片 等级	地 类 系 数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一级类	二级类	权 属 性 质					
	耕地	水 田	集 体	3.1439	二 类	1	55.95	175.9012	
	园地								
	林地	有林地	集 体	0.2862	二 类	0.5	27.975	8.0064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集 体	0.0593	二 类	1	55.95	3.3178		
	沟 渠	集 体	0.0774	二 类	1	55.95	4.3305		
建设 用地									
	住宅用地								
未利 用地	草 地	其 他 草 地							
合 计				3.5668	/	/	/	191.5559	

续一

名 称		金 额	
青苗及附属设施包 干补偿标准		31.1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征地拆迁误工补助		1.605	
征地总费用		224.310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2.888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9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	
	农业安置	√	
	征地款入股安置	/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	
备 注	湖南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增容扩建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湘政发 (2012) 46 号《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执行。		

填表人：方志坚